

桃園市立觀音幼兒園

(園本部、崙坪分班、新坡分班)

新 生

說 明 會



桃園市立觀音幼兒園





桃園市立觀音幼兒園新生須知

一、113 學年開學日：

113 年 8 月 30 日(五) 08:00-16:00 (當日為全日托)

二、幼兒個人物品：請先準備衛生紙、濕紙巾、牙刷、洗手乳、替換衣服一套、幼兒睡袋、幼兒水壺(可放書包側袋)，請先貼妥姓名貼或預先寫上幼童姓名。

三、收費：(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府法濟字第 1090270424 號令「桃園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)。

(一) 113 學年第 1 學期暫定收費(實際收費以當年度註冊單為主：中小班學費 7,000 元(幼兒入學免學費)；雜費 800 元、材料費 1,400 元、活動費 900 元、午餐費 3,600 元(午餐費由台電促進電力協助金補助免繳)、點心費 3,900 元、合計 7,000 元。

(二) 前項收費金額，將配合政府【0-6 歲國家一起養】政策及依「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」之補助對象(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胎次排序及身心障礙幼兒)、補助項目及補助額度計算後開立繳費註冊單。

附表：桃園市公立幼兒園收費項目及基準

(單位：新臺幣元)

(三) 以上不包含：

保險費、課後延長照顧服務費、寒、暑假加托服務費、各項學用品代購費等，將依實際狀況另開立繳費單。

收費項目	收費基準	收費期間
學費	一般生：免學費	1 學期
	原住民生：依備註三規定辦理	
雜費	1,193 元	1 學期
代辦費	材料費 半日制：280 元 全日制：335 元	1 個月
	活動費 半日制：150 元 全日制：200 元	1 個月
	午餐費	800 元
	點心費 半日制：500 元 全日制：870 元	1 個月
	保險費	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
	家長會費	100 元
其他	代購運動服、制服、圍兜、書包、餐具、畢業紀念冊等與教學生活需要直接相關之項目，或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及租賃車輛或大眾運輸工具之交通費用。	
備註	<p>一、公立幼兒園指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及市立幼兒園。</p> <p>二、一學期以四點五個月計算，幼兒園應依學期教保服務之起訖期間，依本表按比例收取費用。</p> <p>三、已擇優領取原住民幼兒就學補助者，每學期學費 2,500 元，其餘免學費。</p> <p>四、午餐或點心之提供，係依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者，幼兒園得檢送契約書影本，報請本府教育局檢核，並依法標後之契約價金調整該學年度之午餐費或點心費。</p>	

四、退費標準：(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府法濟字第 1090270424 號令「桃園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)。

(一)第十三條(請假)：

1. 幼兒因故請假數連續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應按其就讀日數比例，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，按日計算之課後延托費等項目之代辦費，其餘項目費用不予退費。
2. 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性疾病或疫情等原因，強制停課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強制停課期間之退費。

(二)第十二條(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)：

1. 學費及雜費：

- (1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提出離開者，全數退還。
- (2) 入學後未逾六週離開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- (3) 入學後逾六週而未逾八週離開者，退還二分之一。
- (4) 入學後逾八週離開者，不予退費。

2. 保險費：依學生團體保險相關規定辦理退費。

3. 其他代辦費：全學期收費項目按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五、幼兒到園及接送：本園採全日托制(8:00~16:00)

依據「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：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之實施時間為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。

(一)為讓寶貝學習及人力有限配合時段：

上學時間：08:00~08:30 前。07:30-08:00 有安排值班老師照顧。

放學時間：16:00-16:30 前。15:30-16:00 老師幫孩子準備整理衣裳及收拾學習教具，此段時間請避免接送寶貝。

(二) **中午 12:30 至下午 14:30 幼兒午休時間**，如有特殊原因必須中途接回，請事先聯絡，以便讓幼兒準備等候，以免影響其他幼兒午睡情緒

六、本市立幼兒園未設置幼童交通車，請家長自行或委託他人接送幼童上下學。

七、接送注意要項：

(一)接送方式：請家長親自入園所接送孩子，並出示【接送卡】，以提供園所查驗身份；如家長臨時有事不能親自前來，而必須委託他人接送時，請事先來電告知園方。

(二)本園嚴格禁止讓孩子自行上下課，如果家長堅持孩子自行上下課，導致孩子在路上發生任何危險，請家長自行負擔責任。

(三)若無法親自接送幼兒時：

- 1.請於**放學前聯絡老師**，將被委託者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特徵及與幼兒間的關係告知老師，並出示接送卡，以提供園所查驗身份。
- 2.為顧及幼兒安全，若無事先告知老師而家長將委由他人接送幼兒時，請等待老師與家長聯絡核對後，方能接走幼兒。

八、請假規則：

- (一)事前請假：幼兒因故不能上學時，請事前向老師請假。
- (二)當天請假：幼兒送園當日因事、病假不能到時請務必來電告知原因。

九、衛生保健：

- (一)幼兒在園內身體如有所不適，我們將立即與家長聯絡；為因應緊急事故處理，意外事件先建立新醫療院診所，俾利緊急事故聯絡家長在就近送醫處理。
- (二)幼兒身體不適需服藥者，請家長備好當天【單次】的藥量，藥袋上需註明幼兒姓名，並填寫【託藥單】登記（註明：班別、姓名、服用方式與藥量）將藥放置託藥籃內。
- (三)幼兒患感染性疾病：如腸病毒、嘔吐、腹瀉、流感、水痘、結膜炎……等，請在家中休息，勿至園所，以免感染其他幼兒，請務必配合。
- (四)幼兒寢具每兩星期需攜回清洗乙次，再帶來園內使用。

十、應配合事項：

- (一)幼兒帶來幼兒園的東西（例如：衣服、棉被、枕頭、背包、彩色筆等），請寫上幼兒姓名，避免遺失。
- (二)若幼兒將園內玩具、物品帶回家，請您輔導幼童歸還，以建立幼兒物權的觀念。
- (三)家長應利用接送幼兒時間多與老師互動；如有必要進一步溝通時，可利用下午 16：00～16：30 放學時間詢問。有關幼兒問題或對幼兒園之建議，請主動與我們聯絡。
- (四)幼兒每週二、四請穿著幼兒園圍兜。

十一、課後延長照顧服務配合事項：

依據「桃園市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要點」辦理，課後延長照顧服務時間為 16:00-18:00，如有需求開學後請向班導師登記。



桃園市立觀音幼兒園 敬啟

開學注意事項

電子連絡簿

手機版



桃園市立觀音幼兒園電子聯絡簿Google Play



桃園市立觀音幼兒園電子聯絡簿-AppStore



開學注意事項

電子連絡簿

電腦版



桃園市立觀音幼兒園官網
QR code

三、電腦網頁操作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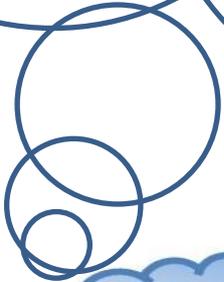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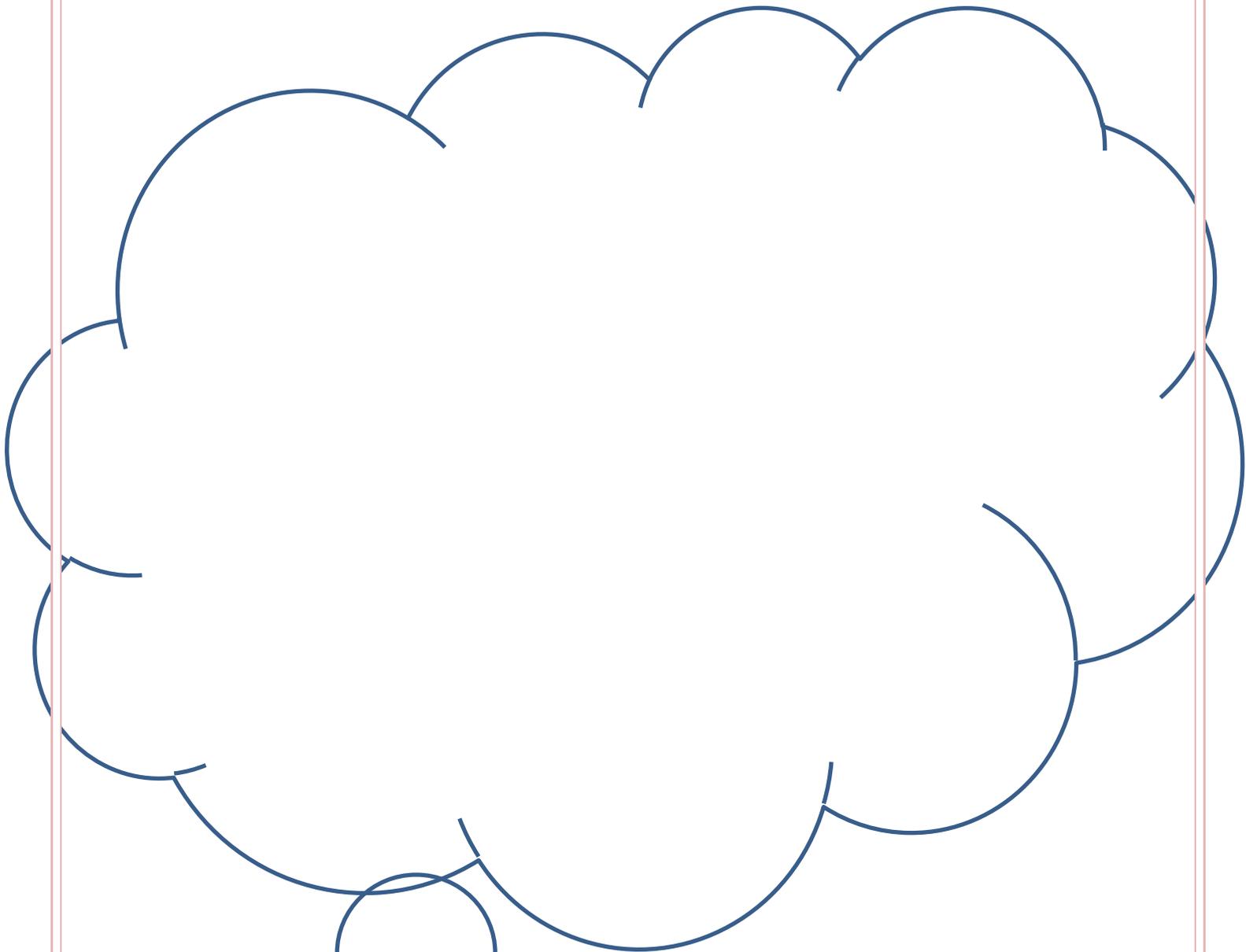
請使用 Chrome 瀏覽器



- 帳號 帳號：孩子的身份證字號（英文字母大寫）
- 密碼 密碼：孩子的身份證字號（英文字母大寫）
- 手機 家長留給班導的手機號碼

助自選

忘記了你的密碼請到網頁上註冊簡章打服務專線(03)4833170分機204，與我們連絡。



願景

創意
Creative
Children

自信
Confident
Teacher

合作
Cooperation



幼兒圖像
創意應變
主動探索
獨立自主
尊重分享

教保員圖像
尊重鼓勵
合作分享
創新研究
自信專業

家長圖像
支持關懷
理性溝通
樂於參與
成長學習